

证券代码：838983

证券简称：波尔电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30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弘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(2)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基础层挂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版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7日